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理據

##### *層壓式計劃的壞處*

2. 層壓式計劃泛指某類計劃，其參與者所得的收入主要來自招攬其他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者必須支付一筆「參與費」(這筆費用會由介紹人、多層架構中其他上線會員或設立計劃的人士瓜分)，才能取得在該計劃下賺取收入的權利，而這些收入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即有權收取新參與者所支付的部分「參與費」)。這類計劃不涉及任何銷售貨品或服務的經濟活動，或只涉及有限的經濟活動。即使這類計劃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相關的買賣活動亦只屬煙幕。參與費或會被包裝成參與者購買貨品或服務作自用或轉售而支付的款項，而往往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價值成疑，又或是定價過高。此等高於實際價值的費用，正就是用作購買介紹其他新參與者的權利，藉此從中取得利益的參與費。

3. 層壓式計劃並無經濟效益。這類計劃鼓勵參與者介紹新參與者，從中榨取招攬費，最終會因沒有新參與者加入而無以為繼<sup>1</sup>，結果導致較後時間參加計劃的人士蒙受損失。由於參與者可能會招攬親朋成為會員，因此計劃一旦失敗，參與者或要承受社會或家庭壓力。此外，有些人推廣計劃招募參與者加入計劃時，更會採用高壓手法或對賺錢機會作出失實陳述。曾經有一些個案，有人在被誘使下，為參加計劃而作出巨額借貸(有

---

<sup>1</sup> 根據每名參與者可介紹五名新參與者的計劃設計，如計劃擴展至完整十層，參與者人數可達 2,441,406 人。

些個案更涉及利用偽造文件借貸)，其後因無法招攬足夠的新參與者而未能賺取足夠的招攬費，以致無力償還債務。

### 現行法例條文

4. 現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條例》)禁止層壓式推銷。根據《條例》所界定，層壓式推銷計劃指一項計劃，而藉著該項計劃 -

- (a) 一名該項計劃的參與者獲授予特許或權利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而後者亦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並可進一步擴大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的人士的連鎖網絡；及
- (b) 一名參與者在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取報酬，而報酬(不論全部或部分)並非按其本人或該另一名參與者所實際銷售的或透過該另一名參與者而實際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市值而計算的。

5. 《條例》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推廣(指「設立、宣傳、管理或協助管理」)層壓式推銷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年。

### 局限

6. 現時《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定義，不足以打擊層出不窮並以層壓式運作的不良計劃。事實上，上訴法庭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曾審理兩宗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個案(刑事上訴案件 2003 年第 96 號和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5 號)，兩宗案件中的被告均被判並無觸犯《條例》。上訴法庭裁定，《條例》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不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計劃，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上訴法庭又裁定，《條例》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由參與者或透過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以其他方式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計劃(例如由公司直接售予新參與者)，亦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

### 檢討

7. 我們檢討了現時的規管模式、《條例》的成效和運作，在過程中參考了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管制度，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上訴法庭的裁決。

(a) 規管模式

8. 現時《條例》的規管模式，是針對性地明文禁止不良的層壓式推銷計劃。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愛爾蘭及澳洲，均採用這種規管模式。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則一律禁止多層式傳銷活動，但符合特定規定及預先登記的計劃則除外。

9. 我們認為本港現時明文禁止層壓式計劃的規管模式符合國際做法，亦切合香港的法律及經濟情況，能避免對本質並非不良的正當多層式傳銷計劃造成過度監管。因此，我們打算沿用現時的規管模式。

(b) 「層壓式計劃」的定義

10. 鑑於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上訴法庭裁決，我們需要更清楚釐定何謂「層壓式計劃」。我們認為，新的定義應以層壓式計劃的本質為基礎，清楚說明參與者加入計劃的誘因，主要是藉招攬新會員而從中獲得利益。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層壓式計劃應界定為新參與者必須向其他參與者及／或設立計劃人士支付款項(或其他代價)，而誘使他們支付相關款項或代價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因為新參與者有權介紹其他新會員並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因此而從中取得利益(財務或其他方面利益)。換言之，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與否並不重要。

(c) 規管範圍

11. 層壓式計劃必須依賴參與者介紹新人，才能延續。為打擊及阻止層壓式計劃擴張，我們建議制訂條文，以阻嚇市民參與及誘使其他人加入層壓式計劃。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明知加入層壓式計劃所得利益是完全或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而又曾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加層壓式計劃，一律應負起刑責。對於不知情人士，即未曾涉及上述兩項行為的人士，不會受法律所圍制。考慮到參與者對延續層壓式計劃所起的作用，我們建議屬定義所指的知情參與者可處的最高罰則，應與設立、推廣或管理層壓式計劃人士的最高罰則看齊。

(d) 加強阻嚇作用

12. 現時，《條例》訂明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年。由於層壓式計劃的潛在利益龐大，我們認為有關罰則不足以阻嚇其他人設立或參加計劃<sup>2</sup>。我們考慮到其他類似性質罪行的罰則水平<sup>3</sup>，建議提高《條

---

<sup>2</sup> 以註 1 所述的假設個案為例，如每名參與者支付 5,000 元參與費，有關費用合計會達 122 億元。

例》所訂最高罰則，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其他方案

13. 現行《條例》未能有效打擊不良的層壓式計劃。除修改法例外，並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14. 為實施上文第 8 至 12 段所載建議，差不多整條《條例》都要作出修訂。為求清晰明確，我們建議另訂新的條例。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制訂後，稱為《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換言之，對「推銷」的提述將會刪除；
- (b) 第 3 條界定「層壓式計劃」的定義，第 4 條列明法庭裁定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或貨品及服務)的計劃是否屬於層壓式計劃時所須考慮事宜；
- (c) 第 5 條訂明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以及明知所得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計劃，而又參與及誘使其他人加入層壓式計劃，即屬犯罪。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 (d) 第 6 條訂明如任何法人團體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相關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人本身的疏忽，則該人亦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e) 第 7 條賦權法庭命令被裁定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向任何因相關罪行而蒙受財政損失的人支付補償；及

---

<sup>3</sup>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欺詐罪，以及普通法有關串謀詐騙罪的最高罰則都是監禁 14 年，並無罰款。至於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7 條「欺詐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罪，最高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f) 第 9 條廢除現行《條例》。

B 《條例》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競爭均沒有影響。因實施建議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承擔。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和現行《條例》都沒有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

### 公眾諮詢

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就上文第 8 至 12 段所載建議諮詢公眾，絕大多數回應者(包括由本港主要多層式傳銷公司組成的香港直銷協會)都支持建議。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委員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向本會提交相關建議。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20. 現時雖有《條例》禁止層壓式推銷計劃，但隨着時代、社會改變，推銷手法層出不窮，現行《條例》已不敷應用。我們檢討了《條例》，並就打擊層壓式計劃提出修例建議，諮詢公眾。

## 查詢

2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尤建中先生聯絡(電話：2918 7449或傳真：2530 298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禁止若干關於層壓式計劃的作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招募得益** (recruitment payment) — 見第 3(1)(b)條；

**貨品** (goods)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及據法權產；

**參與** (participate)指以任何身分參加層壓式計劃，但以該計劃的推廣者身分參加除外；

**參與者** (participant)指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人；

**參與費** (participation payment) — 見第 3(1)(a)條；

**推廣** (promote)指設立、宣傳、管理或協助管理層壓式計劃；

**推廣者** (promoter)指推廣層壓式計劃的人；

**新參與者** (new participant)包括申請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人，或獲邀請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人。

### 3. 何謂層壓式計劃

- (1) 層壓式計劃指具有所有以下特徵的計劃—
  - (a) 為參與該計劃，任何或所有新參與者須提供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利益(**參與費**)—
    - (i) 該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是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或推廣者提供的，或是為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或推廣者的利益而提供的；
    - (ii) 該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是部分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或推廣者提供而部分向另一人提供的；或是部分為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或推廣者的利益而提供而部分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提供的；
  - (b) 該新參與者支付該參與費，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受以下因素所誘使的：有人向該新參與者顯示，該新參與者有機會有權獲得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利益(**招募得益**)—
    - (i) 該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是向該新參與者提供的，或是為該新參與者的利益而提供的；
    - (ii) 該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是部分向該新參與者提供而部分向另一人提供的；或是部分為該新參與者的利益而提供而部分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提供的；
  - (c) (b)段提述的招募得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
- (2) 不論—
  - (a) 何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
  - (b) 何人向新參與者支付招募得益；及
  - (c) 由何人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計劃，

有關計劃仍可屬層壓式計劃。

- (3) 計劃即使有以下任何或所有特徵，仍可屬層壓式計劃 —
  - (a) 該計劃涉及貨品或服務(或上述兩者)的行銷；
  - (b) 參與費可在新參與者開始參與該計劃後支付，或須於新參與者開始參與該計劃後支付；
  - (c) 支付參與費，並非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唯一要求；
  - (d) 支付參與費，並非合資格收取該計劃之下的招募得益的唯一要求；
  - (e) 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一事，並不給予該新參與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f) 該計劃的安排並沒有以書面記錄(不論全部或部分)。

#### 4. 法庭就涉及貨品或服務行銷的計劃須考慮的事宜

- (1) 法庭在為施行本條例而斷定涉及貨品或服務(或上述兩者)行銷的計劃是否屬層壓式計劃時，須考慮以下事宜，以斷定在該計劃之下支付參與費，是否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所誘使的 —
  - (a) 在考慮可在別處獲取的相若貨品或服務(指與新參與者有權在該計劃之下獲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相若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後，參與費與新參與者有權獲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間，是否有合理關係；
  - (b) 在推廣該計劃時，相對於對新參與者有權獲得招募得益的著墨，對新參與者有權獲得供應貨品或服務的著墨如何。
- (2) 在斷定支付參與費是否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所誘使時，法庭可考慮的事宜並不受第(1)款所局限。

#### 5. 與層壓式計劃有關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參與層壓式計劃；
  - (b)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人可從參與該計劃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及
  -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參與該計劃，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 6.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第(2)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第(2)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在有關罪行發生時 —
  - (a) (如屬法人團體)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主要高級人員或經理的人；
  - (b)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為該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的人；或
  - (c) (不論是(a)或(b)段所述的情況)本意是以該段提述的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



### 7. 判給補償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可判處可按法律另行判處的任何刑罰外，法庭亦可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作為補償。
- (2) 根據第(1)款命令向某人支付的補償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8. 權利及申索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局限、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假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任何人便會擁有的權利或申索。

### 9. 廢除《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現予廢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若干關於層壓式計劃的作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某些詞句。
4. 草案第 3 條界定何謂層壓式計劃。層壓式計劃指具有所有以下特徵的計劃 —
  - (a) 為參與該計劃，新參與者須提供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 (**參與費**)；
  - (b) 該新參與者支付該參與費，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該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利益(不論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 (**招募得益**)所誘使的；
  - (c) 招募得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
5. 草案第 4 條訂明法庭在斷定涉及貨品或服務(或上述兩者)行銷的計劃之下支付參與費，是否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所誘使的。
6. 草案第 5 條訂明與層壓式計劃有關的罪行。任何人如 —
  - (a) 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或
  - (b) 參與層壓式計劃，並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參與該計劃，而該人知道該人可從參與該計劃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即屬犯罪。該兩條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7. 草案第 6 條訂明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該團體的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
8. 草案第 7 條賦權法庭命令被裁定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向曾因該罪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補償。
9. 草案第 8 條澄清本條例草案的制定並不解釋為影響任何權利或申索。
10. 草案第 9 條廢除《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

章：	355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禁止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80年9月1日] 1980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本為1980年第25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貨品” (goods) 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及據法權產；

“推廣” (promote) 指設立、宣傳、管理或協助管理層壓式推銷計劃；

“報酬” (reward) 包括退款、佣金、折扣或折讓，但不包括就推銷示範設備及物料而支付的款項，而該等設備及物料是以不超過其公平市值的價格供應以及沒有予以轉售的；

“層壓式推銷計劃” (pyramid selling scheme) 指一項計劃，而藉著該項計劃—

- (a) 一名該項計劃的參與者獲授予特許或權利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而後者亦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並可進一步擴大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的人士的連鎖網絡，即使參與者的數目可能會有限制，或可能會有影響取得該項特許或權利的資格的進一步條件亦然；及
- (b) 一名參與者在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取報酬，而報酬(不論全部或部分)並非按其本人或該另一名參與者所實際銷售的或透過該另一名參與者而實際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市值而計算的。

條：	3	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的罪行		30/06/1997
----	---	--------------	--	------------

任何人明知而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3年。

條：	4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30/06/1997
----	---	--------------	--	------------

(1) 凡任何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或任何法人團體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a) 如屬法人團體的情況，在該罪行發生時任何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主要高級人員或經理的人；或
- (b) 如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情況，在該罪行發生時任何身為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的人，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當時正以或看來是以任何一種該等身分行事的人，亦犯相同罪行。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人被控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該人如證明該罪行是在未經其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犯的，以及經顧及該人職能的性質及所有其他情況，該人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

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判給補償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法庭除可判處可按法律另行判處的刑罰外，亦可命令該名被如此裁定犯罪的人，將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付給任何曾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作為補償。

(2) 根據第(1)款被命令作為補償的款項，可由有關命令的受惠人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條：	6	權利及申索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本條例並不影響任何人針對任何因本條例而停止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的人而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申索。